

厦农规〔2021〕5号

##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，直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医〔2010〕490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把握原则，统一规范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核发标准

（一）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的单位或组织，均应依法申请办理

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。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办理，由所辖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，思明和湖里区按照厦府〔2015〕317号文要求，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。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核发要按照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医〔2010〕490号）和本通知要求，进行受理、审核、审批，实行一址一证。

（二）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。动物医院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；动物诊所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。使用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或者使用权证上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基准。

（三）动物诊疗机构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200米，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。

（四）动物诊疗机构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。

（五）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；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。动物诊所不得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。

（六）动物医院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病房、药房、化验室、X光机室、B超室、隔离室；动物诊所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。上述功能布局应在规范合法建筑架构上，且采光和通风良好。

（七）动物诊所应具有诊断台、保定器、开口器、听诊器、

体重秤、体温计、显微镜、输液架、动物血球分析仪、动物血清生化分析仪、手术器械、器械柜、电冰箱、恒温箱、紫外线消毒灯、患病动物隔离箱、药品柜、喷雾消毒器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暂存污物、病死动物及其他医疗废弃物的用具；动物医院除具备以上动物诊所的设施设备条件之外，还应当具有 X 光机、B 超仪、手术台、无影灯、氧气瓶、麻醉呼吸机。

（八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动物疫情报告制度、生物安全管理和防护制度、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制度、病例处方管理制度、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、兽药、毒麻和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制度、化验检验管理制度、公示制度、无害化处理制度。

（九）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、宠物食品、宠物美容，应当经过物理分隔，分别独立设置。

## **二、严密组织，认真做好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发放工作**

变更从业地点、诊疗活动范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。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，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沿用首次的发证编号。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，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。

## **三、加强领导，严格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制度**

动物诊疗活动的管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，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，落实专人，严格条件，合理布局，积极稳妥地

推进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规范管理，各区每年年底将辖区内取得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将《动物诊疗机构汇总表》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强化从业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动物诊疗机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次，指导并监督从业机构建立执业规则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履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义务，签订《厦门市动物诊疗机构诚信执业承诺书》，规范从业行为，促进我市动物诊疗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。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（5901356），各区也要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**四、诚信执业，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**

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如假劣兽药、违禁兽药和假劣兽医器械等。安装、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，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。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。一旦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各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、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，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。各动物诊疗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

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期间如有政策调整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
2.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
3. 动物诊疗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填写规范  
4. 动物诊疗机构汇总表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#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

动物 诊疗 机构 情况	机构名称				
	地 址				
	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	
	场所使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联系电话		
执业 兽医	姓 名		执业兽医资格证号		
	姓 名		执业兽医资格证号		
	姓 名		执业兽医资格证号		
诊疗活 动范围					
从业地点			从业人员数		
申请人 (签章)					年 月 日
申请 材料 审核 情况	<p>1.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； ( )</p> <p>2.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、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原件 1 份； ( )</p> <p>3.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(产权证和租赁合同) 复印件 1 份； ( )</p> <p>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(非本人办理的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身份证) 复印件 1 份； ( )</p> <p>5.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； ( )</p> <p>6. 设施设备清单复印件 1 份； ( )</p> <p>7. 动物诊疗管理制度文本, 包括动物疫情报告制度、生物安全管理和防护制度、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制度、病例处方管理制度、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、兽药、毒麻和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制度、化验检验管理制度、公示制度、无害化处理制度, 复印件各 1 份 ( ) ;</p> <p>8.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原件 1 份。 ( )</p>				
现场 审核 意见					(盖章) 签字: 年 月 日
发证 机关 意见					(盖章) 签字: 年 月 日
证书编号					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制

附件 2

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

原动物诊疗机构情况	机构名称				
	许可证号		地址		
	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	
	场所使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联系电话		
	执业兽医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诊疗活动范围				
从业地点			从业人数		
申请变更事项					
变更后动物诊疗机构情况	机构名称				
	许可证号		地址		
	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	
	场所使用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联系电话		
	执业兽医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	姓名	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号		
	诊疗活动范围				
从业地点			从业人数		
申请人 (签章)					年 月 日
申请材料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签字:
发证机关意见					(盖章) 签字: 年 月 日
证书编号					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制

## 附件 3

# 动物诊疗许可证(正、副本)填写规范

## 一、正本填写规范

### (一) 关于许可证号

动物诊疗许可证号由“注册机构+流水号”组成。

例：厦门市同安区颁发的证书编号“厦同动诊证〔2011〕第 001 号”

### (二) 关于正本内容

1. 诊疗机构名称。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，与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一致，如“××动物诊所”、“××动物医院”。

2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应当与其居民身份证姓名一致。

3. 诊疗活动范围。具备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条件的，应当在诊疗活动范围一栏中填写“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绝育手术”；不具备规定手术条件的诊疗机构，应当在诊疗活动范围中填写“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绝育手术(不含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)”。

4. 从业地点，为持证机构所在地的详细通信地址，如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××路××号。

### (三) 关于发证机关盖章和发证日期

动物诊疗许可证(正本)应当加盖区级农业农村局公章。

发证日期，汉字书写，例：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。



## 二、副本填写规范

(一)关于许可证号、诊疗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诊疗活动范围、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。应当正本内容一致，发证日期采用汉字书写。

### (二)关于诊疗活动情况报告记录

1. 报告时间填写格式为××年××月××日，例：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。

2. 发证机关确认后，在“发证机关确认”一栏加盖发证机关确认印章，或填写“已确认”和确认者签名(章)。

附件 4

## 动物诊疗机构汇总表

\_\_\_\_\_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统计时间： 年 月 日

区	动物诊疗机构全称	执业兽医数量	场所使用面积	诊疗活动范围	动物诊疗许可证号
合计：本区共有动物诊疗机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家，其中动物医院    家，动物诊所    家					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制

---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8月11日印发

---